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
同比下降50%以上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外运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负责中国外运的持续督导工作。

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显示公司的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0%以上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在获悉中国外运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下滑的情况后，保荐机构与公司进行了积极沟通并实施了现场检查。在现场检查过程中，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有关文件资料、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、财务数据分析等手段，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进行了分析，严格履行了持续督导的相关程序及职责。

二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化情况

（一）业绩变化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0 年 1-3 月	2019 年 1-3 月	变动比例
一、营业总收入	1,638,179.60	1,800,118.27	-9.00%
营业收入	1,638,179.60	1,800,118.27	-9.00%

项目	2020 年 1-3 月	2019 年 1-3 月	变动比例
二、营业总成本	1,644,733.51	1,772,264.27	-7.20%
营业成本	1,559,097.24	1,680,504.28	-7.22%
税金及附加	4,274.20	4,683.41	-8.74%
销售费用	18,728.85	19,760.50	-5.22%
管理费用	52,396.26	51,985.59	0.79%
研发费用	703.85	213.92	229.02%
财务费用	9,533.11	15,116.58	-36.94%
其中：利息费用	13,711.50	13,304.01	3.06%
利息收入	5,244.42	4,412.13	18.86%
加：其他收益	24,293.98	11,979.81	102.79%
投资收益	16,503.02	29,651.41	-44.34%
其中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	16,495.99	27,049.28	-39.02%
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	-	-	-
信用减值损失	-3,925.64	-2,835.66	-
资产减值损失	6.46	-	-
资产处置收益	812.02	5,116.91	-84.13%
三、营业利润	31,135.93	71,766.47	-56.61%
加：营业外收入	1,459.20	1,601.02	-8.86%
减：营业外支出	357.98	321.20	11.45%
四、利润总额	32,237.15	73,046.29	-55.87%
减：所得税费用	10,079.57	12,929.29	-22.04%
五、净利润	22,157.58	60,117.00	-63.14%
(一)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			
1、持续经营净利润	22,157.58	60,117.00	-63.14%
2、终止经营净利润	-	-	-
(二)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			
1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24,221.84	58,167.02	-58.36%
2、少数股东损益	-2,064.26	1,949.98	-205.86%

(二) 业绩变化原因

根据保荐机构与公司访谈并查阅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保荐机构了解到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% 以上的主要原因如下：

1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及整体期间费用相对固定：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出口相关业务量有所下降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9.00%；在收入下滑的同时，公司固定经营成本及部分期间费用规模保持相对固定，营业

成本下降 7.22%，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、研发费用、财务费用合计同比下降 6.56%，降幅整体低于营业收入的同比变动幅度，综合导致公司营业利润显著下降；

2、合联营公司投资收益同比下降：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来自于合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39.02%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下降较多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公司应当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经营策略，加强经营管理，防范经营风险，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、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，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%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，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本次专项现场检查中，公司能够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，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经过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外运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% 的以上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：1、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，同期公司整体期间费用相对固定；2、公司来自于合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。

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业绩情况进行持续关注，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%以上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盖章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邓淑芳

张 阳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6 月 1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%以上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盖章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张欢欢

蔡晓丹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6 月 10 日